



通知公告

教研项目类

创新创业类

教师发展类

课程教材类

质量评估类

教学布置类

实践教学类

推免工作

其他

教学布置类

当前位置：首页 / 教学布置类 / 正文

关于开展2025级本科生转专业（第一次）工作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6-07-10 来源： 点击量：15682

各学院、各位同学：

根据《合肥工业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暂行办法》（合工大政发〔2024〕70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现开展2025级本科生转专业（第一次）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转专业的对象和范围

符合《暂行办法》（附件1）中规定的申请转专业基本要求的2025级全日制本科生均可申请，既可申请跨学院转专业，也可申请院内转专业。合肥校区和宣城校区不得跨校区申请。

二、各专业接收转专业学生的计划数

各专业可接收转专业学生的计划数，具体见《合肥校区2025级本科生转专业（第一次）接收方案》（附件2）、《宣城校区2025级本科生转专业（第一次）接收方案》（附件3）。

三、转入基本要求

- 符合《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基本要求；
- 符合各专业转入的基本要求，具体见附件2、附件3。

四、考核办法

考核分为笔试和面试，笔试和面试总分均为100分。笔试重点考核学生专业基础；面试主要考察学生对拟转入专业领域的掌握程度、专业基础和综合素质及已修课程学习情况等。先笔试后面试，进入面试的学生人数原则上不低于专业接收计划数的120%。具体考核情况见附件1、附件2。

五、录取原则

考核总成绩=笔试成绩×0.7+面试成绩×0.3；各专业按学生考核总成绩高低进行排序，择优录取。学生面试成绩低于60分的，不予录取。

六、工作程序

1. 学生个人申请

网上申请时间：2026年7月20日9:00-7月31日24:00

符合条件的学生在教务管理信息系统中提交转专业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4。

2. 转入资格审核

学院审核时间：2026年8月1日9:00-8月9日24:00

学院严格按照转入基本要求进行资格审核。学院审核结束后，学生可在教务管理信息系统中查询是否通过审核，审核通过的学生可以参加学院的考核。

3. 学院组织考核

2026年9月5日-9月13日，学院对转入资格审核通过的学生进行综合考核，并在学院官网公示其考核总成绩，公示期3天，公示无异议后按考核总成绩高低进行排序，提出拟录取名单，报教务处复核。公示期内如有学生放弃，可按照考核总成绩高低依次等额递补。

各学院需在2026年9月14日12点前，将公示后无异议的转专业拟录取学生名单，报送至教务处复核。

4. 拟录取名单公示

教务处复核后，在教务处网站公示拟录取学生名单，公示期3天。

5. 学校审定

学校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对公示无异议的转专业学生名单进行审定，审定通过后正式公布。

6. 办理转专业手续

教务处根据正式公布的转专业学生名单统一办理学籍异动手续。

七、注意事项

转专业事关学生切身利益，各学院务必根据通知要求，按照《暂行办法》规定，认真做好相关工作，保证转专业工作的公平、公正和公开。学生如有疑问，可与学院联系咨询。

教务处

2026年7月10日

附件【附件1：《合肥工业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暂行办法》（合工大政发〔2024〕70号）.pdf】已下载2810次
附件【附件2：合肥校区2025级本科生转专业（第一次）接收方案new.xlsx】已下载3062次
附件【附件3：宣城校区2025级本科生转专业（第一次）接收方案.xlsx】已下载2418次
附件【附件4：转专业申请操作流程.pdf】已下载2363次



关注公众号